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第十冊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縣志

卷十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九

風俗

澎地自入版圖。經明將諸賢吏。拊字栽培。興養立教。用宣聖天子雅化者。百餘載於茲。是以歷年臺地。揭竿之徒。至四十餘衆。而澎則士食舊德。農服先疇。熙熙然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豈齊土之人能自好善哉。故之舞之。輔之翼之。觀感漸摩。遂以習俗。蓋儒吏之澤長矣。用是稽其四民之業。與歲時食用之經。或樸或藻。粲然在目。是又操風化之原者。所當善持其後也已。焉風俗記第九。

服習 載文 歲時 風尚

服習

士子能知自愛。遵守臥碑者。亦尚有人。童子就塾讀書。必
穿衣履。餘入則否。近日各學中。雖窗燈火。朗朗書聲。不減
內地。就而聽之。有不令人欣快者哉。前明必
紀略

乾隆間。胡勉亭通守。創建書院。雅意栽培。並詳請由彰廳
考試送道。而人始知學。繼之者若蔣若王若鄧。皆自為山長。
誘掖獎勸。文教漸興。其時則有辛孝廉齊光。蔡司馬廷蘭。
連擢甲乙兩科。而文風日盛矣。

自咸豐初年。王通守去後。書院廢弛者十餘年。迨光緒建
元。重修書院。延聘主講。而膏火猶薄。貧士終歲。後被館金
幾何。而多此卷資筆墨之費。如北山一隅。距書院甚遠。其生

費二三十人。每期合錄一息足總文課卷。其好學可嘉。其清苦亦可念也。

近時海上異說流傳蔓延甚廣。於老佛楊墨之外。另闢法門。在大廷廣衆之中。男婦混雜。側耳以聽者。胸有別圖。高坐而談者。目多邪視。恬不為怪。恥孰甚焉。而澎海一隅。獨能恪遵地方官示諭。隨在宣講聖諭。廣訓暨感應篇陰騭文諸書。而弗染異說。所謂平原獨無。誠足尚也。

士民最敬聖蹟。鳩資合僱數人。每月赴各鄉。拾取字紙。積貯書院中。每歲送之清流。必為成例。學其端者。諸生陳大業也。同治十一年。紳士許樹基。陳維新。蔡玉成。陳確標。林瓊樹等。議於送字紙時。士子衣冠齊集書院。以鼓吹嚴仗。恭設聖位。迎至媽宮。及送

畢。仍以爲於書院。各漢輪年董理。於是四標升丁及郊戶商民亦各備
鼓吹。共襄勝舉焉。以上士習。澎民男有耕而女無織。一切種植男女並力。
而女更勞於男。蓋男人僅犁耙及土。其餘栽種耘耨。多士女人任之。諺
云。澎湖女人靈灣牛。皆言其勞苦過甚也。本紀

澎地斥鹵不宜種。僅種雜糧。而地瓜花生爲盛。每歲暮春種
花生。時附種梁黍於其旁。迨五六月間。花生暫長。則梁黍已
熟矣。至八九月。而花生方成熟。地瓜種於三四月。至中秋
後。亦暫次收成切片。晒乾以儲。來歲之食取二者。籐蔓枝
葉以飼牛。以作薪。利亦溥焉。湖東西地頗窪下。滋潤。故多
種蔬菜。南蔡有井。又有宅可避風。故多種柑。西嶼小池角等
社亦稍窪潤。故花生早種早熟也。凡有地百畝者。僅種地瓜

二三十畝。取供一家終歲之食。其餘悉種花生。因是物可作油與糞。易於售賣。而農家終年用度。胥恃有此耳。

油渣謂之糞。可以糞田。彭地所出。皆販往內地。連桶運去。無肯留之以自糞其園者。

花生出息既多。或掣其仁以出售。可省運載之費。其殼亦可為薪。近時商人黃應辰自出新意。設為手磨。磨之如磨穀然。二省而速。亦可用也。

水仙宮口路頭為上水之處。小船駁載。工人負載。腳資皆有常數。至於客人隨身物件。則照例給發。並無似他處之橫取強索者。

季秋花生成熟時。農氓一家男婦皆聚山園。日暮始返。或

三
為入腐二。或携筐撿取遺粒。雖犬亦從焉。時則風塵拂面。沙土撲衣。曉衝霧露。午曝烈日。其勞苦可想。若夫刺繡女紅。則精之者鮮矣。

街中商賈。整船販運者。謂之臺厦郊。設有公所。逐年蟻主輪值。以支應公事。遇有帳條爭論。必齊赴公所。請值年蟻主及郊中之老成曉事者。評斷曲直。亦省事之大端也。然郊商仍開鋪面。所賣貨物。自五穀布帛。以至油酒香燭。乾菓紙筆之類。及家常應用器。無物不有。稱為街內。其他魚肉生菜。以及熟藥糕餅。雖有店面。統謂之街外。以其不在臺厦郊之數也。

澎湖行用番銀。以七錢二分為一元。不足者補之。其價與

臺厦略同。至於捐貲送禮等事。或以八百文錢為一兩者。蓋
四十年前洋銀一元止換六百餘文。是猶沿昔之例也。市
中現錢甚少。故亦行用錢票。其票與部門省垣之式迥
別。大抵隨時取給。或限期支取。或轉流通。但視圖章為
憑。認票而不認人。牟取偽造者。亦可見其俗之近厚也。惟
行用現錢。以呆錢盤插於內。屢經示禁。不數月而濫用如
故。蓋奸徒由內地買來。牟利甚厚。而窮民受累。流弊亦
甚劇。是不可不設法永禁也。

澎湖米粟不生。即家常器物。無一不待濟於臺厦。如市
帛磁瓦杉木紙札等貨。則資於漳泉。糖米薪炭。則來自
臺郡。然而鋪家以雜貨銷售甚少。不肯多置。故或商舶不

至則百貨騰貴。日無從購矣。富室大賈。往往擇其日用必需者。積貨居奇。以待長價。而澎地秋冬二季。無日無風。每鯤鯨經向。買船或月餘絕跡。市上存貨無多。亦不逮價之不長也。惟火油豆稅。則澎湖所產。販往廈門。漳同等處。然亦視年歲為盈虛。無一定之數也。

近有南澳船販運廣貨來澎。而購載花生仁以去者。查商船由厦出口時。例規甚重。又有海關釐金諸費。而南澳船無之所辦貨物。率多賤售。於花生則厚價收買。而生理中大局一變。郊商生計亦遜於前矣。至售出花生仁。或以水滲之。使斤兩加重。而不顧買者受病。亦陋習之宜禁者。花生既熟。鄉民每零星負運到街售買。而衙門人役之集

便者勾連奸民設一公斗以量謂之斗牙五量一斗抽取三
四文實則藉此名色合貨包買他人攬買者亦必依其斗
量之故罕敢與之爭買其有零星不止一斗者則約畧併
收酌給薄值鄉民受病而不敢爭論也往者蔡通守麟
祥深悉此弊議令紳商設一公斗舉一穩妥之人經理其
事每斗議抽兩文除辛金雜費之外以餘資充入書院此
事從前嘗有行之者以奸民阻撓而罷然考淡水鄉戶亦
設耆幼公量抽其微貲為學海書院膏火然則仿而行之
亦與學餘弊之一事也

錫官鄉戶自置商船或與臺厦人連財合置者往來必寄泊
數日起載添載而後行若非澎湖之船則揚帆經過謂之

透洋。惟遇風潮不順。偶洩外嶼耳。

從前商船。有配載旗兵之者。有配運兵米之者。即官員人犯往來。亦以商船配載。而酌免其例規費。自有輪船運載。而諸差悉停。經商者皆稱便云。

澎湖地多赤鹵。可耕者少。俱以海為田。男子日則乘潮撒網。夜則駕舟往海捕釣。女人亦終日隨潮長落。赴海取蝦蟹螺蛤之屬。名曰討海。

澎湖各社。及西嶼八罩虎井吉貝東西吉東西嶼坪孤島之民。專以捕魚為生。然獲魚雖多。必得鹽以醃之。而鹽價甚貴。有計所獲之魚。不能夠償買鹽之價者。若一時郡鹽不至。或無以買鹽。不得不散拋於山磯平地上以晒之。倘暴雨

時至則漂流無踪或積陰數天無烈日可曝則味變而不可食矣若使本地可自晒鹽則漁者利賴尤大云 以上民業

附考

大凡砂磧鹹鹵之中有野獸蹤跡尋之必有水焉鳥集處亦有水地生蘆葦水草之處及蟻壤下有伏泉置水數盂於地夜觀星光多處亦有伏泉或開井深而無水者蘆草焚燬井底而蓋其上有鐵甕罅處煙氣冲透其泉隨至類而推之安在井不可掘邪奈何向之長民者既仍其常而不肯為民亦狃於習而難於為遂令事之大為而竟莫之為也夫所費在耳目之前而利至於數

十百世而未有艾。如令田園無廢。有桔槔處。則苗長尺

許。是非掘井之明效。而善法為信可行歟。

歌雲山人山鈔

按澎湖無水利可興。鑿井即以興水利。蓋井不足以獲大利。求嘗不可以抹大害。光澤高田所謂不恃天而恃己也。顧澎人耕作頗殊內地。子種一下。即坐待甘雨。時降。滿望未收。茲無所謂耘耔與莫田者。即鑿井灌畦。亦不概見。間或近社菜地有井。特為種菜而設。亦不能多見也。惟求其故。皆以鹹雨之禍甚烈。一灑則寸草無存。雖有井可灌。其奈之何。况過夏無雨。即莫亦無苗。故皆弗為耳。殊不知鹹雨原非常有。或間歲不一遭。凡事當論其常。不必執其變。至近海多風。大雨

乃地勢使然。固當以人力濟天時之窮。所謂人定勝天也。

譬如有園十區。擇一二區可鑿井者。

凡曠穴之處
下必有泉

於豐收

之歲。物力有餘。自鑿一井。或農務稍息時。數家互相
助力。則數家以次皆獲一井。并力汲灌。即可為一家
續命之原矣。即不幸而遭鹹雨。其為五穀將熟時。固
無大害。即初下種時。亦可汲井重栽。以收晚成之效。又
何至一遇旱荒。即束手無策。徒仰息於上臺之議賑
哉。夫救禍於已形。不若弭害於未形者之陰受其福也。
謂一井涓滴之出。能幾何。獨不思一家有一井。則濟在
一家。將萬家各有一井。且濟及萬家。而為世世子孫之利
乎。昔胡剡駕紀略。自謂於一井一泉再三致意。蓋以澎

常旱慮及傷於渴也。夫使農者各以鑿井為急務，則桔槔相望，人人得自食其力，飢之害且免矣。又何有於渴哉。

按內地種地瓜者，必年年易種。如金門則購同安之種，同安則購安溪之種。由於遷地始能為良也。近時澎湖以舊種不蕃，喜種白薯，新種色白味淡，有如嚼噉，其著衍而已。然不解易種，恐再過三三年，則滋生漸薄耳。船政大小咸資水利，名目各異。一曰澎仔船，平底單桅，今多雙桅者，可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一曰杉板頭船，亦有軸雙桅者，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一曰一封書船，雙桅檣蓋平鋪前後，無艙，可

裝三二百石。一曰頭尾船。單桅無艙。中有拱篷。百裝百餘石至二百石。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一曰大船仔船。單桅拱篷。即大鎮渡船。在府治渡無安平為大鎮渡可裝百餘石。亦或駕馭內港搬載。一曰小船仔船。在嵌脚渡人載貨登岸。一曰漁船。即龍艚船。亦鎮渡船之類。一曰乞仔船。每船止容三人。往各港採捕。臺灣志云

鳳邑之打鼓港東港諸海口。皆安平轄汛。為澎湖采糴商漁泊船之處。水師專司盤驗。若無挾帶禁物。人賤不符者。驗畢放行。毋使阻難。俾得速濟民食。其為澎湖窮黎造福非淺矣。歡雲山人六抄

捕魚器。其有罟罾。總或罾罾之目。網有大小。而用法各